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3.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回避表决。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回避表决。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工作变动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解聘路永强先生副总经理职务。本次工作调整后，路永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2020-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6）。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